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29,916	2,095,4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68,029)	(1,638,622)
毛利		661,887	456,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8,347	113,090
行政開支		(453,387)	(368,887)
其他開支淨額		(76,090)	(8,395)
財務費用		(114,944)	(121,539)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合夥聯營		(6,894)	(7,956)
聯營公司		21,775	5,124
除稅前溢利	5	160,694	68,232
所得稅開支	6	(13,314)	(16,063)
年度溢利		147,380	52,169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7,132	32,087
非控股權益		<u>20,248</u>	<u>20,082</u>
		<u>147,380</u>	<u>52,16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6.7 港 仙</u>	<u>6.7 港 仙</u>
攤薄		<u>26.7 港 仙</u>	<u>6.7 港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47,380</u>	<u>52,16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7,890)</u>	<u>(23,953)</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8,257	—
物業重估之收益	20,808	263
所得稅之影響	<u>(5,348)</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3,717</u>	<u>26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5,827</u>	<u>(23,69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3,207</u>	<u>28,47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939	12,251
非控股權益	<u>19,268</u>	<u>16,228</u>
	<u>163,207</u>	<u>28,4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833	1,294,535
投資物業	215,454	246,509
使用權資產	463,711	316,618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15,3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313,882	293,024
於合夥聯營之權益	2,000	1,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341	56,6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3,106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56	3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07	66,938
遞延稅項資產	12,523	9,7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0,403	3,655,363
流動資產		
存貨	43,465	37,555
應收貿易賬款	9 338,912	272,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20	217,659
可收回稅項	72	30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5,475	57,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955	304,102
	1,091,799	889,520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32,566
流動資產總額	1,091,799	922,086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7,383	57,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5,043	557,712
計息銀行借款		127,840	84,715
租賃負債		68,458	39,200
應付稅項		45,627	45,602
		<u>904,351</u>	<u>784,731</u>
流動負債總額		904,351	784,731
流動資產淨額		187,448	137,3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67,851	3,792,718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7,488	20,782
計息銀行借款		1,458,439	1,459,966
租賃負債		102,571	59,194
其他長期負債		25,798	34,498
遞延稅項負債		197,183	205,220
		<u>1,811,479</u>	<u>1,779,6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1,479	1,779,660
資產淨額		2,156,372	2,013,0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2,014,800	1,872,822
		<u>2,062,478</u>	<u>1,920,500</u>
非控股權益		93,894	92,558
		<u>2,156,372</u>	<u>2,013,058</u>
權益總額		2,156,372	2,013,058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33,026	312,987	232,375	250,450	1,078	-	2,529,916
分類間銷售	26,022	107,962	270	-	-	(134,254)	-
其他收入	<u>132,745</u>	<u>9,402</u>	<u>17,255</u>	<u>14,981</u>	<u>3,027</u>	<u>(49,063)</u>	<u>128,347</u>
分類收入總額	<u>1,891,793</u>	<u>430,351</u>	<u>249,900</u>	<u>265,431</u>	<u>4,105</u>	<u>(183,317)</u>	<u>2,658,263</u>
分類業績	223,467	37,878	(7,854)	17,392	(3,410)	-	267,473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106,779)</u>
除稅前溢利							<u>160,694</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424,219	231,221	206,634	231,705	1,638	-	2,095,417
分類間銷售	25,121	66,962	23	222	15	(92,343)	-
其他收入	<u>112,469</u>	<u>9,351</u>	<u>8,353</u>	<u>16,550</u>	<u>694</u>	<u>(34,327)</u>	<u>113,090</u>
分類收入總額	<u>1,561,809</u>	<u>307,534</u>	<u>215,010</u>	<u>248,477</u>	<u>2,347</u>	<u>(126,670)</u>	<u>2,208,507</u>
分類業績	152,122	(14,387)	17,878	29,856	(315)	-	185,154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116,922)</u>
除稅前溢利							<u>68,23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526,477	2,092,80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3,439	2,609
總計	2,529,916	2,095,4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26	6,881
其他利息收入	1,533	1,046
總租金收入	16,518	15,906
廣告收入	12,395	16,034
政府津貼	57,864	40,721
其他	33,356	26,577
其他收入總額	126,992	107,165
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43	1,0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4,837
議價購買收益	312	–
收益總額淨額	1,355	5,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128,347	113,09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014	223,1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4,927	37,4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33	12,8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5,755	(4,837)
客運營業證減值	13,50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8	3,8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19,605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26	1,027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2,233	25,801
往年超額撥備	(3,169)	(1,474)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9,126	2,019
遞延	(14,876)	(10,28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3,314	16,063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每股普通股為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9,536	—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二四年：2港仙)	19,071	9,536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7,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87,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二零二四年：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1,300	304,563
減值	(32,388)	(32,487)
賬面淨值	<u>338,912</u>	<u>272,07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17,0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5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3,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67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7,947	104,527
31至60天	129,671	104,991
61至90天	36,126	1,900
90天以上	<u>55,168</u>	<u>60,658</u>
總計	<u>338,912</u>	<u>272,076</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353	34,849
31至60天	6,515	4,970
61至90天	949	352
90天以上	16,566	17,331
總計	67,383	57,50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四年：2港仙)。倘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如欲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27,1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上一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2,100,000港元相比，顯著增加296.0%。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52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95,400,000港元增加20.7%。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661,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56,800,000港元增加44.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21.8%增加至本年度的26.2%。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類的收入均錄得穩健增長。由於多項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加上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旅遊業復甦，入境旅遊業持續增長。此外，北上消費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一項日趨頻繁的休閒活動。該等因素帶動了本年度本地及跨境服務需求的增長。再者，本年度畢棚溝景區的業務表現仍然理想，旅客人次再創新高。

由於通脹壓力及勞工短缺等多重因素交織，本年度勞工成本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內國際燃料價格穩定，燃料成本下降，部分抵銷了勞工成本增加的負面影響。同時，由於本年度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較上一年度相對回落，財務費用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益，令本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及(i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非專利巴士分類維持穩健的競爭優勢。非專利巴士分類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733,000,000港元，同比增加21.7%，乃受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增加至約798,700,000港元以及非專利本地巴士服務所得約934,300,000港元的強勁貢獻所帶動。非專利巴士分類仍然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貴賓服務，往返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本年度豪華轎車分類的收入約為313,000,000港元，同比增加35.4%。該增長乃受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表現強勁所帶動，產生約218,100,000港元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的士市場取得一席之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Big Boss Taxi Co., Ltd.(由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其他運輸供應商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獲發的士車隊牌照，有效期為五年。車隊將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豪華的士服務，以滿足多種出行需求，同時亦將推動綠色交通。車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投入服務。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於大嶼山營運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數條往來深圳灣口岸及新界西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及大嶼山的專營跨境口岸路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東涌東。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公共小巴牌照減值所致。撇除上述公共小巴牌照減值的影響，該分類於本年度錄得正業績。

嶼巴已實行6.5%的加價，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本年度最後一季生效。於過去16年間，嶼巴票價僅上調過三次。新票價的實行，加上持續的有機增長及不斷的成本控制，預計將為嶼巴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加大投資，為公眾提供創新、安全、高效及可靠的巴士服務。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於本年度，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的業務表現環比維持相對穩定。本年度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250,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31,700,000港元增加8.1%。於本年度，畢棚溝旅遊的業務表現持續令人滿意。自二零二三年起，旅客人數已連續兩年突破100萬人次，本年度更創下105萬人次的歷史新高。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權。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梭羅溝。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通車，憑藉先天的地理優勢及便利交通，畢棚溝已發展成為各地旅客最青睞的目的地之一，作為成都人民的後花園，由成都自駕前往僅201公里。畢棚溝獲評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更獲頒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畢棚溝一年四季均深受遊客歡迎：春天山花爛漫，夏天避暑勝地，秋天紅葉延綿，冬天盡享滑雪。景區內的娜姆湖溫泉酒店更有「川西小瑞士」之稱。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全面翻新後，已正式邁進奢華溫泉度假酒店新時代。應用新舊文化交融的設計概念，全新的客房及套房面貌，處處流露著寧靜悠然的氣息。每個房間均有獨立溫泉泡池，大大滿足了下榻酒店旅客的需求。

健康及養生旅遊於疫情後已成為本地旅客的旅行喜好。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實施240小時過境免簽證政策，允許54個國家符合條件的外國旅客從60個指定口岸出入境，在中國內地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停留不超過240小時或10天。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及成都雙流國際機場乃該政策項下的兩個指定口岸。本集團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更受國內外旅客歡迎，乃由於本地旅遊愈趨普及以及過境免簽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將努力提高和加強畢棚溝景區各種旅遊配套設施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休閒旅遊需求。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以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已經竣工，並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大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大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管理層將努力利用重慶大酒店的位置優勢，開拓當地市場的商機，調整其經營定位，促進業務多元化。重慶酒店亦將加強與各旅行社的聯繫，提升重慶大酒店的宣傳力度。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管理層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5. 智慧出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冠忠智慧出行」)致力於智慧出行領域。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管理，包括城市綠化、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致力實現碳中和等措施。預計在科技迅速發展的時代，特別是自動駕駛和低空經濟的出現，將為本集團帶來獨特的機遇。

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巴士服務營運商，本集團深知科技帶來的深層變革力量。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將顛覆傳統巴士業務，不僅能提高營運效率，還能重塑服務模式，優化用戶體驗。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冠忠智慧出行正積極將業界尖端技術帶入香港市場。

冠忠智慧出行之目標是發展智慧出行技術，作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動力。冠忠智慧出行旨在降低勞動成本，同時通過使用尖端自動駕駛技術提高運營安全性和可靠性。冠忠智慧出行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平台和智能調度系統了解乘客期望、優化路線規劃、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這將增加本集團的市佔率，提高乘客數量。

本集團正有系統地推進各個項目，策略性地分配資源，並與本地頂尖技術團隊及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本集團的重點是針對香港複雜的道路狀況，開發和實施L4級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不斷完善技術和服務，為未來大規模的商業營運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在自動駕駛巴士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並在不同實際場景中進行部署。二零二四年，機場管理局向本集團的合夥聯營KCM-PML Joint Venture批出合同，以開發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運輸系統，接載旅客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此將為香港首個自動駕駛大眾運輸系統。

本集團亦參與了由香港汽車科技(APAS)研發中心推出的「5G自動駕駛於住宅園區的服務」試點項目。兩輛自動駕駛穿梭小巴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錦繡花園開始測試營運。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在西九文化區營運自動電動巴士的服務合同。兩輛自動穿梭巴士將連接M+博物館與文化區內的其他車站，並計劃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開始提供服務。

此外，公共交通需求變得更加多樣化。本集團預期，傳統的二維地面交通將向三維交通過渡，低空經濟將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因此，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從自動巴士和的士擴展到天空之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冠忠智慧出行與億航智能簽訂合作協議，合作計劃旨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湖北省襄陽市和十堰市推動億航智能的EH216-S無人駕駛電動垂直起降的部署和運營。

本集團相信成熟的無人機技術將使客運服務擴展至低空領域。其希望通過改善城市空中交通，提高出行效率，並為乘客提供更加個性化、智能化的出行體驗。未來，乘客將可預約低空交通工具，快速方便地抵達目的地，繞過地面交通擁擠，節省寶貴的時間。鑒於低空飛行涉及空域管理、安全監督等複雜問題，本集團認為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法律法規和標準需要政府、業界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為此，本集團正積極與低空經濟工作組及民航處合作，共同探討必要的法規調整。

未來展望

為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流動性，中央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批准新措施，進一步放寬深圳及珠海居民的旅遊規定。該等措施允許深圳市戶籍居民及深圳居住證持有人合資格申請「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赴港，以及珠海市戶籍居民合資格申請「一周一行」許可證赴澳。此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民可申請「一簽多行」赴澳。上述新措施預期將增加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北上消費的持續趨勢及入境旅遊的持續增長，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本集團多年來在公共交通領域建立的品牌及客戶基礎，一直為收入增長的可靠來源。

香港來年的宏觀經濟前景喜憂參半。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將開始降息週期，但二零二五年的國際燃料價格預計仍不明朗，並會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評估各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優化營運效率，以提高盈利能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慶祝成立六十週年。在其發展歷程中，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從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為公眾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作為全面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地位，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智能出行領域作為技術推動者的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58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4,7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6%(二零二四年：76.7%)。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約4,640名(二零二四年：4,44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其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協定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先生」)希望可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彼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先生自最初擔任非執行董事到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十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卓越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上述陳先生退任後，陳方剛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方文傑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